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要道路緊急出入口的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路政署改善主要道路中央分隔欄緊急及應變出入口的計劃。署方計劃以「活動鋼護欄」和「可移動混凝土護欄」取代現有的管狀欄，以加強道路安全。

道路「緊急出入口」及「應變出入口」

2. 現時在雙向行車設計的主要道路上，一般會設置中央分隔欄，分隔相反方向行車道的車流，以確保道路安全。然而，為配合消防車、救護車或警車等應急車輛在緊急情況下有可能需要進出相反方向行車道的操作要求，中央分隔欄在指定位置會設置「緊急出入口」，以便在上述情況下，讓應急車輛在短時間內可通過出入口進出相反方向的行車道。此外，為應付非緊急但交通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中央分隔欄亦會在指定位置設置「應變出入口」，在有需要時開放，將車流引導至相反方向的行車道，以疏導交通。

3. 上述「緊急出入口」及「應變出入口」不在使用時，為了給相反方向行車道提供分隔，並防止道路使用者濫用，在以往均會設置管狀欄（見附圖一）。

活動鋼護欄及可移動混凝土護欄

4. 爲了加強本港道路安全，並使道路的設備更爲現代化，當局計劃改善「緊急出入口」及「應變出入口」的分隔設施，目標是在緊急及有需要的情況下能開啓出入口供車輛通過之餘，同時加強在平時不使用情況下出入口的安全。在這方面，當局研究以其他更爲堅固的護欄設計，替換管狀欄。

5. 爲提升設置在「緊急出入口」及「應變出入口」的護欄的防撞能力，路政署研究在雙向行車道中央分隔欄的出入口裝設「活動鋼護欄」及「可移動混凝土護欄」。經參考外國最新資料及測試結果後，路政署率先分別以屯門龍富路及北大嶼山公路作爲試點，試行安裝「活動鋼護欄」及「可移動混凝土護欄」，並進行操作測試。測試結果顯示，這兩種護欄能提供更佳的保護，並能迅速在有需要時開啓，供車輛進出。路政署現正逐步在選定的主要道路的「緊急出入口」及「應變出入口」，以這兩種護欄取代沿用的管狀防欄。兩種護欄的詳細特點和好處有如下述。

(I) 活動鋼護欄

6. 活動鋼護欄是爲「緊急出入口」特別設計的公路護欄，可於短時間內開啓給緊急救援車輛通過。在正常情況下，護欄放置於地面，而首尾兩端則以鉸接型式堅固地連接到固定錨點上，以提供足夠的防撞能力。而於緊急需要時，則可依照以下簡單操作程序，將護欄迅速開啓：

- (i) 揭開掩蓋兩端鉸位的鋼護罩；
- (ii) 拔起並移走其中一端鉸位的鋼鎖杆，使鋼閘可從這端移動；
- (iii) 以內置的千斤頂升起鋼閘，使其重量完全由底部的膠輪承托；
- (iv) 以人手在已移除鋼鎖杆的一端推開鋼閘。

7. 一般來說，活動鋼護欄可開啓至45度，提供足夠空間讓應急車輛通過，並可在純人力操作的情況下在兩分鐘內輕易打開或關閉，在閉合後亦可提供足夠的防撞能力，防止車

輛撞擊護欄後越過反方向的行車道。因此，活動鋼護欄是一個既靈活而又安全的緊急通道設施。有關活動鋼護欄的外觀及其運作時的情況，請參考附圖二。

8. 為使消防人員、救護員及警務人員熟習使用活動鋼護欄的方法，路政署在設置護欄後，會視乎需要安排相關區域的消防局及警署人員試用活動鋼欄。

(II) 可移動混凝土護欄

9. 有些主要道路的出入口給應急車輛作救援之用的機會較微，但若發生交通事故時，有關出入口亦可能需要開啓，便利交通改道。此類出入口屬「應變出入口」。在有關主要道路上的「應變出入口」，我們會裝置可移動混凝土護欄（見附圖三）。

10. 可移動混凝土護欄的設計，是利用鋼鎖杆穿過鉸位將一整列較短的預製混凝土護欄互相連接起來，作為完整的護欄使用。這種護欄的設計堅固，安裝完成後，若發生交通意外，有失控車輛衝向護欄，可移動混凝土護欄可有效地防止失控車輛越到對面行車道。

11. 「應變出入口」與「緊急出入口」的主要分別，是開啓時間上的要求不同。在一些非危急救援事故，例如交通出現問題而使單向的交通嚴重擠塞的時候，「應變出入口」便可能需要開啓作為交通改道之用。路政署會安排承建商以人手先拔起各預製件之間的鋼鎖杆，然後利用起重設備將護欄吊走，需時約個多小時。跟「緊急出入口」的活動鋼護欄比較，「應變出入口」的可移動混凝土護欄的維修保養較容易，造價亦較低。

12. 上述兩種護欄為主要道路中央分隔提供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可開啓供車輛通過。然而，當發生交通意外時，與過往沿用的管狀欄比較，新的兩種護欄能提供更佳的防撞能力，防止失控的車輛越過反向行車道上，加強道路安全。

改善工程進度

13. 路政署已訂立計劃，在本港主要道路127處中央分隔欄的出入口因應其用途安裝活動鋼護欄或可移動混凝土護欄。截至2011年年底，路政署已完成安裝37套活動鋼護欄及51套可移動混凝土護欄。按署方的計劃，超過90%的出入口改善工程將於2013年完成，而其餘的工程，由於涉及的位置正同時進行其他道路工程，故將納入相關的道路工程內一併進行，預計可於數年內完成。

路政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



圖一：管狀欄



圖二：活動鋼護欄



圖三：可移動混凝土護欄